

我有一份生命保單，你呢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7:6-19

林耀榮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5年5月17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幾年前，我有一位家人曾經急病入院，因為要留院觀察，他住了一個禮拜醫院，最後證實沒有大礙才出院。後來我們收到醫院的賬單，支付留院費用，因為區會為了教牧同工及他們的家人安排有住院的保險，故此我們不須為這筆「突然而來」的醫療支出擔心，從這事讓我一家人看見現今保險對每一個人的重要。其實保險的概念，源自於公元一世紀，當時是以互助會的型態產生，就是每個人交一筆錢給其中一個代表，只要當繳錢的其中一個人發生了事情，這個互助會就會從這個基金裡面，提撥出金錢給予發生事故的那個家庭，給予他們幫助，這就是早期的保險型態。在1666年，英國倫敦發生巨大火災，全城被燒毀一半以上，20萬人無家可歸。由於這次大火的教育，保險思想逐漸深入人心。1677年，牙科醫生尼古拉在倫敦開辦個人保險，經營房屋火災保險，出現了第一家專營房屋火災保險的商行，火災保險公司逐漸增多。現在的保險不單包括個人的醫療、人壽、也有住屋的火險、水險、公司的勞工保險、令財物損失等都有保障。

今日的三代經文是約翰福音 17:6-19，是被稱為大祭司的祈禱，我藉著一個題目「我有一份生命保單，你呢？」與大家分享，大家請看約翰福音 17:6-19。

「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把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7 現在他們知道，你所賜給我的一切都是從你那裏來的；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話，我已經賜給他們，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9 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11 我到你那裏去；我不再留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。聖父啊，求你因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像我們一樣合而為一。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我奉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，好使經上的話得以應驗。13 現在我到你那裏去，我在世上說這些話，是要他們心裏充滿了我的喜樂。14 我已把你的道賜給他們；世界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15 我不求你把他們從

世上接走，只求你保全他們，使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這是門徒在主離去後在世上的使命，他們必須被差遣進入世界中為主見證，我為他們的緣故使自己分別為聖，為要使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

一、「保單的持有人」(6-10)

從約翰福音 13-17 章記載了主為門徒洗腳，作了一個服侍的榜樣，接著主預言自己要離去，門徒不明白，主為他們解釋，祂去是為門徒預備地方，並應許聖靈要來為他作見證，主又給他們一條新命令就是「彼此相愛」，門徒若常在主裏就在這事上多結果子。到了 16 章主又提祂要離去，但必再來接門徒回去，這時門徒開始明白及相信主就是那從父上帝差到世上來的彌賽亞—救世主(16:30)，之後主留下他們，自己獨自去祈禱。17 章可分為三個段落：1-5 是主為自己的祈禱；6-19 是主為門徒的禱告；20-26 是主為信徒的祈禱，今日三代經文主要集中在主為門徒祈禱的一段，即 17:6-19。

在 6-10 節這一段中主說：「你(天父)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。」主首先形容門徒是上帝「從世上」賜給祂的人。在新約聖經中我們會發現有很多「二元論」的教導，在附類福音(馬太、馬可及路加福音)中是「今世和末世」的二元論，是「橫向」的，而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二元論是「縱向」的，由上而下。主說我是從「天上」來的，你們是「地上(世上)」的，指那些不接受或相信主的人。而耶穌基督是從天上把永生帶來世界的救主，讓世人能夠因著認識主而得永生。主現在把父從世上所賜給祂的人引領到上帝前，叫他們認識救恩，藉著接受福音而得著永生，所以主說：「祢從世上賜給我是人，我一個也沒有失落。」

「我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」：在舊約上帝的名就是「那自有永有者。」(出 3:14)，也可譯作「我就是那本體」—I AM THE BEING，這是上帝名字的真正意義和實質內容，這是一個實名，包括著上帝的本體、本性、位格、身份及權柄，在約翰福音 3:18 說：「人被定罪是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。」不信子也就是不信父，主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使命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把父顯明出來。」(約 1:18) 門徒已經從主那裏領受見證，相信接受耶穌就是救世主，並且因信主而得生命(約 20:3)。

第一點我們要提的是這份「生命的保單」，就是主來到世上要與信徒立一個約，這約是由主耶穌基督一方成全，我們這方只是單單相信和接受，我們就可以得著這份生命的全保，信徒是白白得著這份救恩。上帝為世人預備救恩的約，我們相信就可得著永生—「生命的保證」，這

份「永生的保單」，每一個信徒，包括你和我都是持保人，也是受益人。主在這裏為信徒感謝，為天父上帝的保守而感謝，也為自己把父所賜的人帶到父面前而感謝，我們有沒有感謝上帝的恩典？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贖功勞和祈禱感恩呢？

二、「保障的範圍」(11-15)

「我到你那裏去；我不再留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。」大祭司的祈禱原因是主將要離去，祂離去的時刻迫在眉睫，然而門徒卻仍在世上，於是主各父祈求，禱告說：「聖父啊。」主這時特別稱呼上帝為「聖父」，也跟上下文很相稱，因為接下去的禱告是以門徒的成聖為焦點，「求你因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像我們一樣合而為一。」在這裏卻只提到「合一」，這裏合一是指他們繼續保持已有的合一，使他們繼續保持合一，門徒之間的合一也是他們「彼此相愛」的必然結果，也就是他們真正遵行愛的命令。在約翰福音 13:34，主在禱告中特別關心「門徒的合一」，當然與祂將要離去的事分不開，因為當主不在時，門徒之間的合一就會顯得格外重要了。

我在教會中看見過有不同的家庭因著父母都不在了而有不同的結果：有一個家庭因兩親離去，他們五兄弟姊妹從此沒有聯絡，相見有如陌路人；也有一些家庭，家人的親情十分深厚，即使父母不在，他們仍是大家保持聯絡，常常見面，互相照應。上帝拯救我們，讓我們在這屬靈大家庭成為一家人，現在主要往天上去，祂囑咐門徒要彼此相愛，又要保持合一。

第二個保障在 14-15 節，「我已把你的道賜給他們，世界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我不求你把他們從世上接走，只求你保全他們，使他們脫離那惡者。」剛才我們提過約翰福音的「二元論」是「天上和地上」。主是「天上」的，是屬靈的，「地上」是屬那暫時為魔鬼所管轄的。信徒是上帝從世上所拯救出來，已屬上帝的，他們不再屬世界，主在祈禱中祈求主天父保守這群仍在世上生活的信徒，叫他們脫離魔鬼的轄制。我們在主禱文也是如此禱告：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。」和修本的翻譯是「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」當我們如此禱告，是否相信上帝可以幫助我們脫離那惡者？上帝是絕對可以的。

上文曾提到上帝所賜給主的「名」，這「名」是包括著主從死人中復活後，上帝賜給主的權柄，榮耀和能力，主求父以這權柄和能力保守信徒，不陷入魔鬼的權勢裏，不被撒但所轄制著。上帝的能力大過萬有，高過天上和地下一切所有的，這權柄能把信徒，保守到底，叫信徒不再在那惡者的手中，把屬天的平安賜給他們。也因著主深信父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父手裏把門徒奪去(10:29)。

三、「保險的基金」(16-19)

「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這是門徒在主離去後在世上的使命，他們必須被差遣進入世界中為主見證，我為他們的緣故使自己分別為聖，為要使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

綜合 16-19 節是主耶穌基督求天父上帝幫助信徒，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因為主不單是要離去，也同時要差遣信徒進入世界為主作見證，要領人認識主，主求天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

主也作了一個榜樣，就是當祂被天父差來世上的時候，祂為信徒的原故自己先「分別為聖」。「分別為聖」的意思是將自己分別出來歸給上帝，當信徒被上帝所拯救，從世界上分別出來歸給上帝，他們就被稱為聖徒，因為他們不再屬世界，而是屬上帝的。

「分別出來」歸給上帝的就用神聖這個「聖」字去形容他，主耶穌本來就是神聖的，屬上帝的。祂本不須分別出來，因祂本身是聖的，但祂為信徒的原故，分別自己出來，來到世上作成上帝要祂做的救贖工作，在 17:6-10「祂提到父所交給我作的，我已忠誠地完成了。」所以主求父同樣地把信徒分別出來為祢所用，為主差遣他們的使命而活，在世上為父作見證，耶穌基督求天父用真道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預備好自己為祢所用，讓信徒用上帝的話栽培自己，成為一個合用的器皿去服侍上帝。在上帝眼中每一個蒙基督寶血所救贖的信徒，都已被稱為「聖徒」，但他們的生活是否合主所用是另一回事，信徒要好好保守自己的心和行為，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2:20 教導我們：「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，也有木器瓦器；有作為貴重之用的，有作為卑賤之用的。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必成為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主耶穌基督為信徒祈求他們能為上帝所用，被差往世上為主作見證，使更多人認識天父的恩典，得著永生，又使在世上離散的羊能成為一群歸於良牧基督耶穌。